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2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2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胡晓峰 联系电话:010-58588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孙海英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郑鹤鹏 联系电话:0755-33199088 传真:0755-3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戈 联系人:王戈 联系电话:0991-2625212 传真:0991-98818 网址:www.urecbank.com
(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彦生 联系人:郭晓霞 联系电话:0351-5588 传真:0351-5588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站:www.jshbank.com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571-87219677 传真:0571-87219677 客服电话:400-88-96575 公司网站:www.ztlcb.com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福鸿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福鸿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堂 法定代表人:何鸣燕 联系人:王伟光 联系电话:0769-22986270 传真:0769-2298626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3.代销机构及其他机构(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联系人:王永明 联系电话:0931-4592008 传真:0931-45920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站:www.hzqsgz.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芮敏 联系电话:021-38767666 传真:021-38767666 客服电话:400-888-10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一栋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2882611 传真:010-82882611 客服电话:400-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军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10-60388888 传真:010-60337339 客服电话:95557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A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陆建国 联系人:王凤娟 联系电话:0755-26202955 传真:0755-26258365 客服电话:95524 公司网站:www.swhyzq.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998号45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998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王进 联系电话:027-56799999 传真:027-56799999 客服电话:400-888-1000 公司网站:www.zqsgz.com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998号45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998号45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电话:027-56799999 传真:027-56799999 客服电话:400-888-1000 公司网站:www.asscn.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联合大厦6层,2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嘉 联系人:王维嘉 联系电话:0755-26202955 传真:0755-2625836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qsgz.com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13444 传真:010-63013444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cindcn.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康路1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康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忠 联系人:陈耀忠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210号浙商证券大楼8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210号浙商证券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8010610 传真:0571-88010610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zjzq.com.cn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院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院15层 法定代表人:陈利利 联系人:陈利利 联系电话:010-83311111 传真:010-83311111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院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院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明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电话:010-83323333 传真:010-8332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路2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路2号投资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朱成海 联系人:朱成海 联系电话:0512-52000222 传真:0512-50498925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hszq.com.cn

(上接A25版)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审议的事项,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日;

(4)投票权数的确定及行使的表决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6)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准备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公告通讯表决的方式和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对议案的书面意见,召集人应当公告该书面意见或电子邮件、传真的内容。

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将会议材料置备于会议召开地。

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召集的,由召集人主持。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召集人授权的代表人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召集人提出对议案的修改意见。

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0.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首先由召集人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并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1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2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3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4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5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6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3.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5.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6.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7.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8.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79.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

80.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议程和会议时间。